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境外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内容

调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政策。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影响公司以前期间的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